

灵宝市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本年度通过灵宝市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6078 条，其中各领域公开目录信息 5171 条，政策解读 13 条。拓展专题专栏引导宣传，开设县域与商业体系建设、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查等专栏。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涵盖公共交通、生态环境、教育、公共卫生、供水、供电、供气、供暖、国有企业等领域。新增（或变更）统计、水利、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台、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旅游等 7 各领域公开专栏，制定公开目录，常态化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

（二）依申请公开：进一步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更新信息公开指南。本年度全市共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3 件，多为征地补偿类、学术研究类信息，全部按时答复，涉及行政复议 1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本年度新制定规范性文件 2 件，为《灵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宝市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灵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加强“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奖补政策（试行）的通知》，均通过灵宝市政府网站规范性文件库主动公开。常态化运行发布审核、依申请公开等政务公开各项制度。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灵宝市政府网站是我市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平台，已完成三门峡市统一的网站集约化改造、适老化无障碍改造。目前，19 个部门 15 个乡镇在政府网站开设有公开专栏。各单位明确主管领导及政务公开专干负责运维本单位专栏，并签订《灵宝市政府网站信息安全责任书》。在市行政服务中心、图书馆及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开设政务公开专区，提供政策解读资料查阅、受理信息公开申请、网站信息自助查询等服务。全市现有备案政务新媒体 13 个，运行情况良好。按季度开展网站内容检查，聘请第三方公司对网站进行安全检测，提升网站安全防护能力。

（五）监督保障：本年度围绕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依申请公开办理、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等内容开展政务公开专项推进会（培训会）4 次。结合优化营商环境考核，对各部门、各乡镇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政务公开专区等政务公开工作进行专项督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0	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777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326		
行政强制	13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3857.0867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1	2	0	0	0	3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1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5	1	0	0	0	16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7	0	0	0	0	7
	1.属于国家秘密	1	0	0	0	0	1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9	0	0	0	9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1	0	0	0	1
(七) 总计		32	2	0	0	0	3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3	0	0	3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本年度涉及依申请公开行政复议结果纠正 3 件，办理信息公开申请仍存在答复内容不规范情况。本年度组织全市各行政机关开展依申请公开专题培训一次，集中学习了《河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文书格式》，进一步明确 4 种依申请公开渠道，即当面、邮寄、政务公开专区、灵宝市依申请公开在线申请平台 4 种渠道，要求严格按照《灵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程序的通知》（灵政办明电〔2022〕5 号），规范依申请公开件办理程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全市共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3 件，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推进政务公开向村社区延伸，根据《关于规范村（居）务公开深化“清廉村居”建设的通知》（灵民〔2022〕15 号）开展村务公开工作，制定《灵宝市村（居）务公开标准目录》，落实村务公开明白卡制度，通过社区村公示栏公开征地补偿、资金使用、乡村振兴政策等重点领域信息。